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由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香港”）将其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装备卢森堡”）享有的债权合计 47,777.22 万欧元转为对其的股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控制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装备香港持有标的公司 90.76%股权，公司持有装备卢森堡 9.2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克劳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克劳斯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克劳斯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3 日）	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5.66	5.21	-7.95%
上证指数（000001.SH）	2,982.38	2,938.75	-1.46%
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	4,917.61	4,977.94	1.2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6.49%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9.18%

克劳斯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 7.95%，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专用设备指数变动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6.49%和-9.18%，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克劳斯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